

農 業 部 公 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農金字第1147452380號

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家畜死亡保險實施及保險費補助辦法」部分條文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修正機關：農業部。

二、修正依據：農業保險法第七條第一項及第十條第三項。

三、「家畜死亡保險實施及保險費補助辦法」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站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moa.gov.tw>）及本部農業金融署全球資訊網站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afna.gov.tw>）。

四、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（一）承辦單位：農業部農業金融署（農業保險及資訊組）。

（二）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一段15號3樓。

（三）聯絡人：林科員。

(四)電話：(02)2351-6633分機5804。

(五)傳真：(02)3393-6538。

(六)電子郵件：ly93@afna.gov.tw。

部長 陳駱季



裝

訂

線